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40001號

債 權 人 黃展英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0號
5樓

送達代收人 沈川閔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6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章鈞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因債務人現服役於第三人海軍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，並向第三人國防部主計局財務中心國軍宜蘭財務組領取薪資，遂請求扣押債務人章鈞對於上述第三人所有薪資債權，惟依其聲請狀所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均在宜蘭縣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筱妮